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飞乐音响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我们作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客观、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违规担保情况，担保总额为132,830万元，占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37%。上述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程序公开透明，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情形。

2、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主业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的情况。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长期发展和股东回报，我们认为该预案提出的现金分红比例与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等状况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30.12%，该现金分红比例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也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而确定，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补充审议通过下属子公司喜万年集团 2016 年与关联人 Havells India Limited 及其下属企业合计 11,949.59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关联企业、与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关联企业、与 Havells India Limited 及其下属关联企业间预计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将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推选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项敏女士、庄申志先生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刘 升 平

梁 荣 庆

伍 爱 群

李 军

2017 年 3 月 30 日